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4 月 8 日

連 絡 人：吳錦龍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029

南投地檢署婦幼保護聯繫平台假日不停歇 檢警及縣府協力偵辦林姓幼童疑遭父母虐待致死案件

本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中午接獲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通報，轄區有年僅 3 歲之林姓幼童，因遭生父推倒昏迷，經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，轉送臺中市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救治，經醫師發覺該幼童身上有多處新舊傷痕，疑似受虐。本署張曉雯檢察長獲悉後，研判係重大虐童案件，當日即指派本署張姿倩檢察官指揮南投分局進行偵辦，並透過本署婦幼保護聯繫平台通報南投縣政府，縣府於翌日（22 日）即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規定，對涉案行為人提起告訴。張檢察官為保全證據，避免相關人等串證、滅證，影響偵查，隨即指揮司法警察於同日拘提林父到案並實施搜索，訊後認林父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殺人未遂、第 286 條之妨害幼童發育罪、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等罪嫌重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林童經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收治後，發現身體有受虐性頭部創傷、身體虐待、視網膜出血、雙側急性硬腦膜下出血、全身多處瘀挫傷等傷害，經醫院研判已顯著妨害林童身心之健全或發育，張檢察官為釐清案情，親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探視林童、進行勘驗，惟林童經救治後，仍於 110 年 4 月 1 日 22 時許不治死亡，經張檢察官於 4 月 2 日會同法醫師前往醫院相驗，並於昨日（7 日）進行解剖，發現林童頭頸部、四肢及軀幹，有多處新舊鈍性傷及結痂疤痕、頭部硬腦膜下出血、嚴重腦水腫、視網膜出血等情。經傳喚林母到庭，訊後認林母亦涉有殺人、妨害幼童發育致死、傷害等罪

嫌重大予以逮捕，以有串證、反覆實施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及醫護共組婦幼保護聯繫平台，隨時保護轄區兒少安全，本案雖發生於假日期間，惟平台內成員仍積極處置希能降低危害，最終仍發生死亡結果，本署深表沉痛，依照兒童權利公約規範，每位兒童均應享有基本的生存權利，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，疏忽照顧和剝削，更是獨立的權利主體，應給予特別保護。本署懇切籲請社會大眾共同保護兒少，發現有對兒少不當虐待情事請即時通報警方，避免憾事再次發生，以保障兒少的生命、生存與發展及確保兒童自由呼吸、歡笑與實踐未來自我生命發展的天賦權利。